

0000128

#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渔）罚决字（2023）第 4091 号

当事人	姓名	金树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0年6月
违法事实	<p>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金树华于2023年5月29日12时30分在滇池晋宁区昆阳街道亮陶村水域使用禁用的渔具（拟饵复钩钩具）违反禁渔期规定捕捞滇池渔业资源。</p> <p>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2 页；现场图片 2 张；          2、《询问笔录》一份 4 页；          3、拟饵复钩钩具（10个钩尖）1套；          4、渔获物为白鱼 11 条，0.4 kg。</p>					
处罚依据及内容	<p>本机关认为：金树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 79 条第（2）款第（1）项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p> <p>1、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仟零佰零拾零元）；          2、没收拟饵复钩钩具一套。（详见：没收违法物品通知书）          3、没收渔获物 11 条白鱼，重 0.4 kg。</p>					
告知事项	<p>1、当事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履行。          3、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执法证号)	马铭 25010718048	执行机关 (公章) 2023年5月29日		处罚机关 (公章) 2023年5月29日	
	姓名 (执法证号)	董平 25010718124				
当事人签收	金树华		是否当场执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联 行政执法机关留存